



新制特色

- 1. 統一救濟途徑**
不問都市計畫之種類、內容與法律性質為何，均統一循專章規定途徑尋求救濟。
- 2. 預先解決紛爭**
人民權利因都市計畫發布受有損害，即得提起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不用等到執行計畫侵害到當事人之權益後才得救濟。
- 3.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
- 4.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兼收易於就近調查事證之功效。
- 5.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
定有「都市計畫發布後1年」起訴期間之限制。
- 6. 迅速的救濟程序**
人民如因該都市計畫之發布而受侵害，無須踐行先行政程序，即可提起訴訟，且為使原都市計畫核定機關有先為自我省查之機會，定有被告機關於2個月內重新自我省查之程序，均可使救濟程序迅速化。
- 7.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賦予利害關係人或涉及其權限行政機關參與訴訟之機會。
- 8. 及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得於本案判決前，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查程序

新制

新制網頁
https://www.judicial.gov.tw

廣告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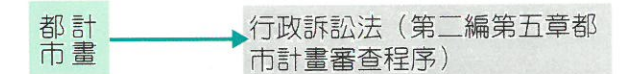
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修正條文於109年1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109年7月1日施行。本次修法係依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之意旨，使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且法官可直接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即法規範審查），更具有預先解決紛爭、促進人民權利保障、貫徹依法行政等重大意義。

不服都市計畫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不問都市計畫之種類、內容與法律性質為何，均為「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適用範圍

舊法：



新法：



訴訟流程圖





修法重點

● 訴訟要件

本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之設計，仍以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都市計畫侵害或將受侵害為要件，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

● 何人可以請求、何人為被告（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凡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都市計畫侵害或將受侵害之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均得依本章規定之程序提起行政訴訟。並應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

● 訴訟客體（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客體，係以已發布之都市計畫為對象，而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

● 在何處、何時可提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9、第 237 條之 20）

基於便利民眾參與訴訟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

另外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 1 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 重新自我省查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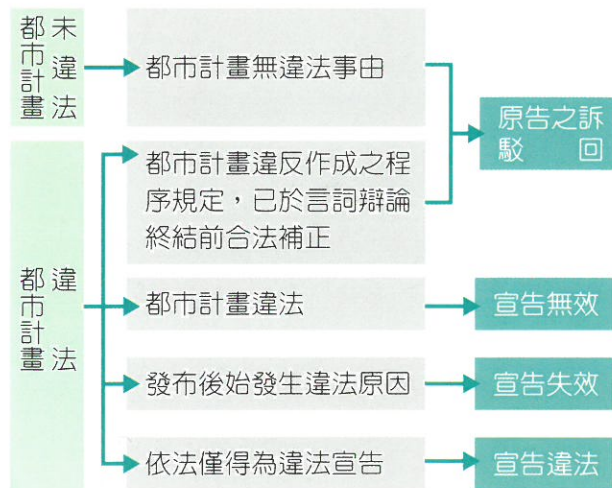
本次修法施行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再適用訴願法及本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為使原都市計畫核定機關有先為自我省查之機會，乃規

定高等行政法院應於收受原告之起訴狀後，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討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附具答辯狀、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高等行政法院。

● 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2 至第 237 條之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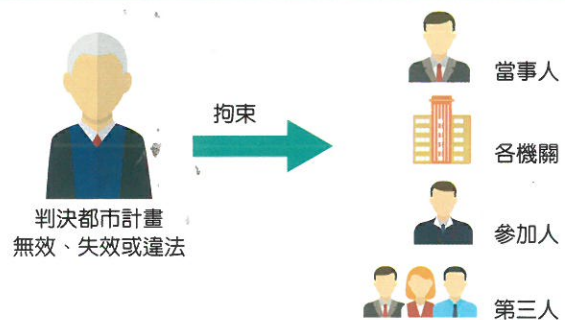
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輔助一造參加訴訟，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依職權或聲請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到場陳述意見。

● 法院審理結果（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7 至第 237 條之 28）



● 判決之效力（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9）

“**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之判決效力：具對世效**”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之效力：不具對世效**”

● 都市計畫

| | 有無拘束力？ | 備註 |
|-----|--------|----------------|
| 當事人 | ○ | 無確認都市計畫合法之對世效力 |
| 第三人 | × | 可再提起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 |

● 個別處分（因該都市計畫受個別處分、與行政機關間具體爭執）

| | 提起撤銷或其他訴訟？ | 請求附帶審查都市計畫？ |
|-----|------------|-------------|
| 當事人 | ○ | × |
| 第三人 | ○ | ○ |

● 保全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0）

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具原告適格之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提起本案訴訟，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爭執之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之 5

